

會計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計量經濟類課程(一)(二)	必	6					應修習科目由本系認定
個體經濟學類課程(一)(二)	必	6					應修習科目由本系認定
賽局理論	必	3					應修習科目由本系認定
財務會計理論研究	必	3					
高等管理會計研究	必	3					
高等審計學研究	必	3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	必	3					
會計研究專題 (Directed Study)	必	1					
會計專題研討 (Research Workshop)	必	6					
合計		34					
最低畢業學分：45							
其他修課特殊規定：							
1.本系博士生應於開始修課之第一至第六學期修習並通過「會計專題研討」課程。若有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 本項修課規定，新舊生全體適用。							
2.本系博士生修課須依「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與「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班學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一覽表」之規定，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							

系辦公室電話：87046